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90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7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 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900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弘成立业”）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1、关于收入预测。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预测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业务保持较快增长。（2）发行人预测其他业务（包括学位辅修服务、财经类培训平台服务以及其他业务等）在 2020 年至 2023 年增长率分别为 0%、9%、10%、42%，但未说明预测合理性。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增长情况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预测稳定增长，成教信息化业务、企业培训等业务收入预测较快增长的相关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学位辅修服务、财经类培训平台服务以及其

他业务 2020 年至 2023 年增长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023 年增速显著高于其他年份的原因。(3)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成教信息化业务、企业培训业务及其他业务的业务规划、发展战略及具体投入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回复：

【公司反馈】

一、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增长情况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预测稳定增长，成教信息化业务、企业培训等业务收入预测较快增长的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披露如下：

“6、校外学习中心、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的收入金额及未来预计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2016 年到 2019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校外学习中心收入金额	8,674.56	13,082.25	14,837.86	12,715.05	8,690.36	13.59%
成教信息化金额	363.31	372.84	1,063.66	2,578.28	2,431.46	92.17%
企业培训业务金额	-	-	45.00	460.27	428.90	-

续上表

项目	预计 2020 年	预计 2021 年	预计 2022 年	预计 2023 年	截至目前 在手订单
校外学习中心收入金额	10,172.00	10,680.60	11,214.70	11,775.50	-
预计增长率	-20%	5%	5%	5%	
成教信息化金额	3,609.59	4,692.47	6,100.21	7,930.27	5,500.00
预计增长率	40%	30%	30%	30%	
企业培训业务金额	1,012.66	1,518.99	2,278.49	2,962.03	1,041.90
预计增长率	120%	50%	50%	30%	

发行人预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 2021 年到 2023 每年保持 5%的增长率，低于 2016 年到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且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处于较低水平，上述增长率预计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基于行业发展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增长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预计发行人成教信息化和企业培训业务未来将保持较快增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1) 校外学习中心未来收入增长预计合理性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674.56 万元、13,082.25 万元、14,837.86 万元、12,715.05 万元及 5,985.43 万元。2016 年-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9%。

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受 2016 年 11 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影响，2017 年全国各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起专层面招生人数增长较大，从而 2017 年的新生缴费和 2018 年的老生续费都增长较大，使得 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019 年公司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实现收入 12,715.05 万元，同比下降 14.31%，主要是因为招生规模自 2017 年以后逐步回归正常。2020 年 1-6 月校外学习中心实现收入 5,985.43 万元，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协助高等院线开展春季招生工作主要集中于每年 3-4 月，2020 年 3-4 月正值全国新冠疫情形势最严峻时期，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的招生、缴费等活动无法正常开展。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 10,172.04 万元，根据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实现收入 8,690.36 万元，完成全年预计数的 85.43%。2020 年 1-11 月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已经实现收入约 10,300 万元，已超过 2020 全年预计收入。

从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所处行业看，2016 年-2019 年，全国网络本专科生招生规模分别为 230 万人、286 万人、321 万人和 289 万人，整体呈增长趋势，2016 年到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7.91%。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市场，随着高职扩招继续教育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行业。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同行业公司包括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知

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两者均非公众公司，无法从公开信息查询其财务数据的相关信息。

基于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预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增长 5%。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 2016 年到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9%。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主要客户稳定，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优化市场推广模式、开展多产品整合营销等一系列措施，提升校外学习中心经营管理。发行人预计校外学习中心未来每年保持 5% 的增长比例，上述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成教信息化业务未来收入增长预计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快速增长，是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和 1,057.75 万元，2017 年到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2.97%。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收入同比增长 57.93%。

2020 年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40%，即 3,609.59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实现收入 2,431.46 万元，完成全年预计数的 67%，2020 年四季度需实现收入 1,250.02 万元。2020 年 10-11 月成教信息化业务已实现收入 821.78 万元。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 2020 年 12 月份实现收入约 495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中北大学、江苏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 48 所高校。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 2020 年预计收入可实现。

目前开展成人继续教育的高等院校超过 2,000 家，成教主要基于传统的教学模式，存在较大的信息化需求。国家政策支持成教信息化发展，2016 年教育部发布《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2019 年 2 月教育部发布《2019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相关政策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快了成教信息化进程。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青颖

飞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其业务和财务数据。

基于发行人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的经验积累，经过近年发展发行人成教信息化平台产品已经比较成熟，已经具备较好的可复制性，未来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高。发行人成熟的产品体系、完善的运营服务能力使得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客户粘性高，同时考虑教学的连续性，成教信息化客户历史续约率超过 90%。发行人在技术上持续投入并推出新产品，着力挖掘现有客户潜在需求，从而为发行人带来新增收入。在线巡考系统、在线阅卷系统、在线考试系统等新产品，受到现有合作高校的好评并为发行人带来新增收入。

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合作高校家数快速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约 220 家，较 2019 年末增加约 110 家，服务高校家数增长 100%。合作高校包括武汉科技大学、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已签约待执行的合同金额约 5,500 万元，上述合同预计 2020 年确认收入 495 万元、2021 年确认收入 2,176 万元、2022 年确认收入 1,549 万元、2023 年确认收入 740 万元、2024 年及以后确认收入 540 万元。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成教信息化收入增长率为 30%，即 2021 年收入为 4,692.47 万元。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第一、2020 年 12 月末的在手合同预计于 2021 年确认收入 2,176 万元；第二、现有客户按照历年年度 90%的续签率估计，在 2021 年续签并当年确认服务收入约 202 万元；第三、发行人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预计针对现有客户新增产品销售收入约 500 万元；第四、预计 2021 年新增合作高校确认收入约 1,900 万元，其中平台及新产品的销售收入约 1,000 万元，新增客户当年确认服务收入 9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合作高校并于当年确认收入金额约 2,700 万元，上述 1,900 万元收入具有可实现性。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 2022 年、2023 年的收入增长率均为 30%。随着既有客户的长期服务以及新增客户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主要由于行业未来市场空间较大，以及发行人具备成教信息化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

(3) 企业培训业务未来收入增长预计合理性

企业培训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45 万元、460 万元、364 万元，同比增速较快。2018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拓展企业培训业务，随着产品的成熟和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该项业务将作为发行人中长期核心业务加大投入，以保持该业务的高速增长。发行人预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增长率为 120%、50%、50%、30%。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企业培训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0%，为 1,012.6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企业培训业务实际实现 428.90 万元，2020 年 1-9 月对全年业绩完成率为 42.35%。根据发行人的在手合同等信息，发行人 2020 年四季度预计确认收入金额约 815.72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宜信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 2020 年实际可实现收入 1,245 万元，超过 2020 年预计收入 22%。

互联网 SaaS 模式的企业培训服务市场潜力较大，是未来企业发展有效的支撑平台之一。2020 年突发疫情，国家在企业稳岗培训、员工线上培训补贴方面都加强了引导和政策支持，直接推动了企业在线培训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内主要可比公司包括江苏云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学堂”）、深圳市知学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学云”），两者均非上市公司，无法查询其公开财务数据。根据公开信息，云学堂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已服务数万家中国企业；2020 年 1 月，云学堂获得 D 轮 1 亿美元融资。知学云目前服务企业超过 1,200 家，服务学员超过 1,500 万人，2019 年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对知学云进行战略投资。

弘成立业的企业培训业务是以互联网 SaaS 平台服务模式为主、企业私有化部署服务模式为辅，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高效的人才发展和培训系统服务。发行人的企业培训业务，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在培训场景中，对员工个人进行智能测评和诊断，建立个人能力模型，打造自适应学习平台，通过智能陪练、智能辅导等方式进行个性化培训，比传统培训更加精准有效。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产品已经

逐步完善,未来可复制性较强。弘成立业企业培训业务客户包括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预计企业培训业务 2021 年收入金额为 1,518.89 万元,比 2020 年预计收入增长 50%。2021 收入预计主要包括三部分:第一、在手合同收入确认,发行人预计目前在手合同于 2021 年收入确认金额约 220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宜信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二、基于 SaaS 服务模式的续约,从历史经验看,已成交客户 80%将在 2021 年继续合作,该类客户 2021 年收入金额预计 250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日电信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商品交易所、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第三、新增客户开发,目前发行人正在接洽有合作意向的客户包括雀巢、星巴克、施维雅、英国石油、默克制药等,预计 2021 年新达成合作当年收入确认金额 1,100 万元。2020 年弘成立业企业培训业务当年签约并实现收入的金额为 934 万,占当年预计收入比例约 75%。考虑 2020 年以来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品牌的提升、产品的不断完善、人员规模扩大,2021 年 1,100 万元具有可实现性。

发行人预计企业培训业务 2022 年、2023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50%、30%。基于企业培训业务市场需求较大、发行人产品逐步完善、已合作客户关系良好以及拟合作客户潜力较大,上述收入增长具有可实现性。”

二、补充披露学位辅修服务、财经类培训平台服务以及其他业务 2020 年至 2023 年增长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023 年增速显著高于其他年份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披露如下:

“7、学位辅修服务、财经类培训平台服务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学位辅修服务、财经类培训平台服务以及其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未来各年度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预 计	2021 年预 计	2022 年预 计	2023 年预 计
国际教育及学位辅修	476.43	833.43	1,352.27	1,487.50	1,636.25	1,799.87	2,159.85
保险及会计培训业务	386.11	357.17	1,266.43	1,266.43	1,393.07	1,532.38	1,838.86
其他	1,005.20	1,198.22	1,822.22	1,706.53	1,838.37	2,024.10	3,633.41
合计	1,867.74	2,388.82	4,440.92	4,460.46	4,867.69	5,356.35	7,632.12
增长率		27.90%	85.90%	0%	9%	10%	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保持较快的增长率。2018 年、2019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90%、85.90%，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收入增长率为 5.65%。发行人预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其他项目增长率分别为 0%、9%、10%、42%。

（1）学位辅修业务

学位辅修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为学生开展辅修双学位而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学位辅修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学位辅修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76.43 万元、833.43 万元及 1,352.27 万元，2017 年到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46%。考虑学位辅修业务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历史增长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成熟的运营经验，发行人预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10%、10%和 20%，收入增长率稳定，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保险及会计培训业务

保险及会计培训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会计及保险专业资格培训或业务提升培训而取得收入。保险及会计培训业务市场需求较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保险及会计培训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86.11 万元、357.17 万元及 1,266.43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相关收入保持平稳。考虑保险及会计培训业务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历史增长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成熟的运营经验，发行人预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0%、10%、10%和 20%，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其他业务

其他零星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房租收入、课件制作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房租等收入金额分别为1,005.20万元、1,198.22万元、1,822.2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4.64%。发行人预计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8%、10%和80%。2023年增长率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预计2023年新增约1,700万新业务收入。

整体看发行人预计2021年、2022年其他项目保持较低的增长率。2023年增长率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预计2023年新增约1,700万新业务收入，包括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收入1,200万元、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收入500万元，具体如下：第一、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发行人目前已经启动职业资格证书类的网络培训业务产品研发，计划开展包括教师资格证、健康管理师、二级建造师、就业课程、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等的课程培训。在学历继续教育中融入技能证书的培训，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的方向。通过1-2年培育发行人预计2023年该项业务逐步成熟，预计招生6,000人，人均收费约2,000元，将实现收入1,200万元；第二、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发行人近期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发行人拟开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主要是为资质及等级考试（中级会计考试、司法考试与研究生考试）组织提供劳务服务。发行人预计每个项目服务期从7到30天不等，目前收费标准为350元/人/天，该项目2023年预计为发行人新增服务收入约500万。”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成教信息化业务、企业培训业务及其他业务的业务规划、发展战略及具体投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披露如下：

“8、各项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1）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未来将在加速市场布局、优化市场推广模式、提升标准化运营、开展多产品整合营销等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发展战略为提升校外学习中心的使用效率，不断拓展校外学习中心落地

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巩固和提升原有重点市场、重点区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与高等院校已建立的合作关系。未来的资金投入主要包括增加营销投入及标准化运营提升的投入。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①加速市场布局

发行人的校外学习中心目前主要集中于江苏、浙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校外学习中心 56 家。发行人计划未来优化校外学习中心布局，适时增加校外学习中心数量，进一步扩大校外学习中心业务规模。

②优化市场推广模式

随着移动互联网普及，发行人逐步尝试通过新媒体营销等互联网获客技术开展市场推广，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发行人未来计划在新媒体营销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和团队建设，以更全面的市场推广方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有效增加招生规模。

③开展多产品整合营销

未来校外学习中心充分利用对当地市场的渗透度，加大推广更丰富的产品服务。目前，弘成立业校外学习中心推广发行人的其他网络教育产品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校外学习中心作为渠道进行多产品的整合营销，具备一定的市场空间。

④提升标准化运营

校外学习中心的标准化建设是提升运营效率的关键。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业务流程以及管理体系，未来计划打造强大的运营中台，在大数据技术的支持下，进一步提升标准化运营体系。标准化运营管理，可以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通过优质的服务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也有利于提高老生介绍的招生比例，从而降低获客成本。

⑤加强团队建设

弘成立业未来将加大校外学习中心的团队建设，特别是校外学习中心负责人的招聘、培养和管理。未来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员工培训，增强员工业务能力和整

体素质；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包括薪酬体系和晋升机制，通过持续团队建设，以实现在校外学习中心数量增长的同时保证学习中心运行效率的不断提升。

（2）成教信息化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针对面向高等院校的“好学历”服务，公司继续大力开拓成教信息化服务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应用于成教信息化业务，完善标准化的成教信息化产品。结合目前成教信息化有利的政策推动背景，发行人拟全面拓展大学、高职院校的合作数量，实现规模化发展，持续扩大成教信息化领域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的发展战略为实施总部和本地化双层服务体系，并通过人工和智能工具结合的服务，更好的为院校贴身服务，做好技术支持。弘成立业成教信息化产品丰富、业务链长，可以满足继续教育学院在不同时期的发展需求。现有存量客户续约率高每年都会有持续的收入，同时推出的新业务或产品将提高现有客户的渗透率，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发行人未来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发投入，以支持成教信息化业务持续发展和收入增长。在研发投入上，弘成立业将加大成教信息化业务的研发投入和运营维护，促进成教信息化平台日趋成熟。研发人员由 2017 年的 28 人增加至目前的 48 人；研发技术投入由 2017 年的 840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530 万元。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运维人员将进一步增加至 70-80 人。在市场投入上，弘成立业将进一步增加销售人员、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力度。销售人员从最初成立时的 3 名员工扩大到 36 名员工；未来 3 年成教信息化销售人员将增加至 80-100 人，将全面覆盖公办高校本科、专科、民办高校，进一步加强渠道建设、继续扩大客户规模，同时服务好、挖掘好已有客户的需求。

（3）企业培训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弘成立业的企业培训业务是以互联网 SaaS 平台服务模式为主、企业私有化部署服务模式为辅，致力于为企业提供高效的人才发展和培训系统服务。互联网 SaaS 模式的企业培训服务市场潜力较大，是未来企业发展有效的支撑平台之一。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国家在企业稳岗培训、员工线上培训补贴方面均加强了引导和政策支持，直接推动了企业在线培训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

公司以提升组织人才发展、绩效水平为目标，为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提供云学习产品、搭建技术平台、量身定制人才发展综合解决方案等企业培训的全方位服务，帮助企业员工实现高效碎片化学习，推动企业的人才发展。发行人的自适应企业培训业务，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在培训场景中，对员工个人进行智能测评和诊断，建立个人能力模型，打造自适应学习平台，通过智能陪练、智能辅导等方式进行个性化培训，比传统培训更加精准有效。

弘成立业企业培训业务的发展战略为一方面持续打造更好的企业数字化学习平台产品和 AI 人才发展应用，提升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在不断建设自有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合作渠道，从单一的直销模式，逐步拓展商业渠道合作、政府采购等新的业务模式，巩固营收增长。

未来发行人在企业培训业务领域具体发展方向如下：为企业搭建培训平台，提供运行维护、优化升级等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启动员工的线上学习和培训；为企业大量提供优质的培训内容，同时帮助企业建设有自身特色的业务培训课程；为企业提供培训的年度实施计划、运营服务方案、产品应用培训、项目、活动方案推送、年度总结报告、季度应用建议等专业化服务方案。同时，开展知识萃取、培训赋能等线下活动，促成企业人才发展与管理体系化。

弘成立业未来将不断增加投入，以支持企业培训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收入增长。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技术研发投入分别为 46 万元、684 万元和 807 万元。发行人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目前企业培训业务专职技术开发人员 20 人，计划未来三年扩张至 40 人，以支持产品持续完善和创新。同时，弘成立业将不断扩大销售团队，2020 年初销售业务人员仅 4 人，2020 年 11 月末已经增加至 12 人；未来 3 年销售人员将扩充至 40-50 人。发行人的企业培训产品相对成熟，未来业务可复制性较强。未来随着产品的不断完善以及市场推广力度的增强，发行人的企业培训业务收入预计会相应增长。

(4) 其他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目前已经启动职业资格证书类的网络培训业务产品研发,计划开展的项目包括教师资格证、健康管理师、二级建造师等。在学历继续教育中融入技能证书的培训,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的方向。此外,弘成立业基于高校毕业生就业难和与就业岗位的技能不匹配的痛点,2017 年启动以“好工作”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如就业课程、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的课程体系。发行人近期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发行人拟开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主要是为资质及等级考试(中级会计考试、司法考试与研究生考试)组织提供劳务服务,此业务也将为发行人带来新的收入来源。

弘成立业基于多年积累的高校资源和企业客户,2020 年开始打造基于高校在校生实习实训和就业服务的产品。产品以学生为中心,以测评为桥梁,以就业服务为半径,为高校大学生智能匹配潜在岗位和必须的课程,为企业推送实习和试岗人才。随着产品完善和企业 and 高校业务拓展,该产品将为弘成立业的高校和企业培训业务搭载桥梁,促进各业务线的客户的增值和快速增长,加强弘成立业核心业务生态和竞争力。”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相关政策以及可比公司情况;
-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增长情况及其原因,以及与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一致。
- 3、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并就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具体措施等访谈发行人负责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其他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 4、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对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成教信息化业务、企业培训业务及其他业务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材料;
- 5、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并抽查主要订单合同;并就预测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与合同相关条款、实际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比对,了解其是否存在延迟、取消的情况以及预测收入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预测假设基础合理,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企业培训等业务收入预测假设基础合理,发行人学位辅修服

务、财经类培训平台服务以及其他业务未来增长率预测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3、关于业绩下滑。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9,771.03 万元，同比下降 2.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3.34 万元，同比下降 9.96%。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23.83%、28.46%。请发行人：（1）按不同业务收入类型补充披露截至回复日各月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对业绩下滑风险进行充分提示。（2）结合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营业外支出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成本、主要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指标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7-9 月不同业务收入确认金额、与 2020 年春招缴费金额的匹配关系，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4）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2020 年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并提供具体的原因分析和数据论证。（5）结合上述问题回复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人、

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 2020 年 1-6 月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是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等进行分析 and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按不同业务收入类型补充披露截至回复日各月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对业绩下滑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公司反馈】

一、按不同业务收入类型补充披露截至回复日各月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对业绩下滑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一）按不同业务收入类型补充披露截至回复日各月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变动原因、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披露如下：

“9、发行人最新的经营情况

弘成立业 2020 年 1-10 月各月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2,548.40	2,548.40	2,548.40	1,988.53	1,988.53	2,344.22
校外学习中心收入	1,096.20	1,096.20	1,096.20	898.94	898.94	898.94
其他收入	277.72	213.01	331.35	588.46	704.93	876.01
合计	3,922.32	3,857.61	3,975.95	3,475.92	3,592.40	4,119.16

(续上表)

收入类别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1,988.53	1,988.53	1,988.53	1,925.91
校外学习中心收入	901.64	901.64	901.64	840.37
其他收入	742.95	733.31	1,064.55	978.47
合计	3,633.12	3,623.48	3,954.72	3,744.75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收入主要来源于 2019 年秋季学生缴费金额。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春季招生规模下降，因此导致 2020 年 4-9 月上述收入出现下降。2020 年 10 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收入略有减少，主要是由于合作高校老生续费减少；2020 年秋招新生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比 2020 年春招均有所增长。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收入高于 2020 年 5 月，主要因为项目制合作下，江南大学与发行人项目决算与已分配服务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所致。发行人与江南大学采用项目制模式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约定服务费金额为学费收入扣除第三方成本、学校预提管理成本、项目运行成本后，双方按照 1 比 1 比例分配，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所得。自双方合作以来的历年分配过程中，双方约定先以春招和秋招学生的缴费金额为基础进行分配，再在年度结束后，就合作双方各自为该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对账核算，确定该项目双方应得的收入。经双方决算确认的收入与上年已分配收入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2020 年 6 月，江南大学与发行人对 2019 年度收入进行决算，决算与已分配的差异为 353.33 万元，该金额计入当月收入，因此 2020 年 6 月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收入高于 2020 年 5 月收入。发行人对于江南大学收入结算和核算具有一致性，

2017-2019 三年分别确认决算补差收入为 277.89 万元、180.15 万元和 249.93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到 10 月其他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 7-10 月实现收入 3,519.29 万元，比 2020 年 1-6 月增长 17.64%，主要因为发行人近年来重点发展的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和企业培训业务，2020 年两项业务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

从发行人 2020 年 7-10 月各月营业收入看，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开始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秋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新生缴费人数比 2020 年春招增加 6.07%，缴费金额增加 10.62%；校外学习中心业务 2020 年秋招新生缴费人数比 2020 年春招增长 13.07%，缴费金额增长 16.18%；发行人成教信息化等其他业务稳步发展，2020 年下半年其他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2）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同时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所处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领域，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近二十年获得快速发展。经过二十年的发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实现了“人人学习”、“时时学习”、“处处学习”，成为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2019 年，全国网络本专科生（含国家开放大学）招生规模分别为 203 万人、230 万人、286 万人、321 万人和 289 万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近年成人学历继续教育模式整体在向网络化转型。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网络教育在教育行业进一步得到普及以及全社会的认可。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社会需求持续存在。报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来源于中专、大专、成人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人群。未来高职院校招生规模扩大，将进一步增加成人继续教育的潜在客户群体。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来自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专科、成人专

科、成人高中的毕业生人数分别为 990.33 万人、975.51 万人和 972.37 万人，规模保持稳定。此外，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2020 年 7 月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

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市场规模保持稳定的背景下，发行人从事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竞争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的合作高校稳定。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客户 9 家，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客户约 20 家，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在原有客户稳定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开拓成教信息化业务，新增大量合作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顺利，未发生重大纠纷。

其他业务中成教信息化业务等发展较快，从行业市场来看，随着学校发展和对信息化的应用，成教信息化市场逐步增长。公司继续大力开拓成教信息化服务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完善标准化的成教信息化产品。结合目前成教信息化有利的政策推动背景，发行人拓展大学、高职等院校的合作数量，实现规模化发展，持续扩大成教信息化领域的市场份额。

(3) 发行人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16.59 万元、61,714.84 万元、59,958.22 万元、22,943.37 万元，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432.80 万元、10,232.16 万元、9,213.34 万元及 3,287.09 万元。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全国网络本专科生（含国家开放大学）招生规模分别为 286 万人、321 万人和 289 万人。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与全国网络本专科招生规模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23.83%、28.46%，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及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停招的影响。虽然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过程通过互联网进行，但招生宣传、报名咨询等工作主要通过线下开展。新冠疫情期间，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无法正

常开展。另外受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等因素的影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缴费金额及收入短期内下降较大,2020年1-6月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333.49万元,下降61.27%;净利润同比减少1,660.65万元,下降125.90%。

剔除东方兴业之后发行人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下降18.41%,略低于发行人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下降幅度23.83%;剔除东方兴业之后发行人2020年1-6月归母净利润下降2.55%,低于发行人2020年1-6月归母净利润的下降幅度28.46%。剔除东方兴业之后发行人2020年1-6月归母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因为东方兴业2020年1-6月亏损341.60万元,而2019年1-6月盈利1,319.06万元。剔除东方兴业2020年1-6月亏损和2019年1-6月的盈利之后,弘成立业归母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小。

2020年下半年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经营情况逐步开始好转。2020年秋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新生缴费人数比2020年春招增加6.07%,缴费金额增加10.62%。校外学习中心业务2020年秋招新生缴费人数比2020年春招增长13.07%,缴费金额增长16.18%。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发行人不存在同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总体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波动符合全国网络本专科生招生规模的波动趋势。

(4)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处于正常状态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处于正常状态。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受到新冠疫情及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停招的影响。中国人民大学停招之后,东方兴业净利润从2019年的2,233.45万元减少至2020年1-6月的-341.60万元,未来随着东方兴业成本控制,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

影响逐步消除。从 2020 年秋招开始，随着新冠疫情影响因素的消除，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同时发行人的成教信息化等业务也快速发展，为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及行业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经营业务和业绩均处于正常状态。①发行人所处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行业未发生变化，社会需求依然存在；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发展，发行人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及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行业未受到行业政策限制，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②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的合作高校稳定。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客户 9 家，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客户约 20 家，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在原有客户稳定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开拓成教信息化业务，新增大量合作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顺利，未发生重大纠纷。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均保持稳定。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多年，认可发行人的企业文化，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力保证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持续稳定。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合作的 9 家高校未发生变化。2020 年春招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高等院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无法正常开展，因此 2020 年春招合作高校招生人数相对较低。随着新冠疫情影响减弱，2020 年秋招缴费逐步恢复正常。2020 年秋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新生缴费人数比 2020 年春招增加 6.07%，缴费金额增加 10.62%，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经营情况和业绩逐步开始好转。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与 20 家高校开展合作，基本未保持稳定。受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等因素影响，2020 年春招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学生咨询、报名、考试等工作均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春季招生人数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0 年秋招缴费逐步恢复正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 2020 年秋招新生缴费人数比 2020 年春招增长 13.07%，缴费金额增长 16.18%，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经营情况和业绩逐步开始好转。

成教信息化业务方面,近年来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快速增长,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签署合作的成教信息化合作院校数目分别为21家、43家、103家和180家。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72.84万元、1,063.66万元、2,578.28万元和1,057.75万元。2020年1-6月成教信息化收入同比增长57.93%。

企业培训业务方面,近年来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稳步增长,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企业培训收入分别为45万、460万、364万。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在企业稳岗培训、员工线上培训补贴方面都加强了引导和政策支持,未来该项业务预计将获得快速发展。

(二) 对业绩下滑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因素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中披露如下: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016.59万元、61,714.84万元、59,958.22万元和22,943.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32.80万元、10,232.16万元、9,213.34万元和3,287.09万元。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23.83%、28.46%。发行人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5%至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6%至25%。公司未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产品或服务质量、新冠疫情、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自身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营业外支出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2020年1-6月发行人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成本、主要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指标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反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披露如下：

“10、发行人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与 2019 年 1-6 月相比下降 23.83%，归母净利润与 2019 年 1-6 月相比下降 28.46%，2020 年 1-6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 28.42%。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的波动幅度基本一致，归母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因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下降幅度较小。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表项目与上年同期金额对比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2,943.37	30,119.75	-23.83%
营业成本	10,814.57	14,350.93	-24.64%
税金及附加	159.37	259.48	-38.58%
销售费用	1,824.48	2,423.72	-24.72%
管理费用	4,239.05	4,301.44	-1.45%
研发费用	1,481.48	1,489.58	-0.54%
财务费用	-480.63	-157.74	-204.71%
其他收益	56.74	36.86	53.93%
投资收益	331.63	793.62	-58.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9.41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36.55	80.44	-269.75%
营业外收入	155.67	26.32	491.44%
营业外支出	88.88	59.91	48.36%
利润总额	5,223.68	8,269.97	-36.84%
所得税费用	777.13	1,285.73	-39.56%
净利润	4,446.55	6,984.24	-36.33%
归母净利润	3,287.09	4,594.54	-28.4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836.40	3,962.62	-28.42%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3.8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长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898.17	99.80%	29,997.53	99.59%	-7,099.36	-23.67%
其他业务收入	45.20	0.20%	122.23	0.41%	-77.02	-63.02%
合计	22,943.37	100.00%	30,119.75	100.00%	-7,176.38	-23.83%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97.53 万元和 22,89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9%和 99.8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长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13,966.47	60.99%	20,376.86	67.93%	-6,410.39	-31.46%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5,985.43	26.14%	6,489.45	21.63%	-504.02	-7.77%
其他收入	2,946.27	12.87%	3,131.22	10.44%	-184.95	-5.91%
合计	22,898.17	100.00%	29,997.53	100.00%	-7,099.36	-23.67%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包括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①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分析

2019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376.86 万元和 13,966.47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31.46%，主要由于：第一、受到此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合作高校的网教招生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学生咨询、报名、入学考试、缴费等活动主要在线下开展，在疫情持续期间受到较大不利影响，2020 年合作高校春季招收学生数量出现一定下降，因此 2020 年 1-6 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收入下降；第二、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2020 起停止招生，发行人子公司东方兴业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0 年 1-6 月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333.49 万元，下降 61.27%；由于中国人民大学停招造成东方兴业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剔除东方兴业之后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下降 18.41%。

②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分析

2019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489.45 万元和 5,985.43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比 2019 年 1-6 月减少 504.02 万元，下降 7.77%。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77%，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主要有如下原因：第一、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来自于 2019 年秋招，2019 年秋招未受新冠疫情影响，因此 2020 年 1-3 月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 3,288.61 万元，同比仅下降 2.60%；第二、发行人 2020 年 4-6 月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来自于 2020 年春招缴费，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春招新生缴费金额同比下降 36.40%；但老生续费金额同比增长 7.73%，使得 2020 年春招缴费金额整体仅下降 10.68%。因此 2020 年 4-6 月校外学习中心收入 2,696.82 万元，同比下降 13.37%。

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的下降幅度小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为：第一、受中国人民大学停招的影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同比下降较大，东方兴业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333.49 万元，占网教服务收入下降总金额的 36.40%，使得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11.45%；第二、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作为一家市场化机构，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疫情影响，通过扩大在线咨询服务、鼓励老生推荐、优化激励措施等方式来消除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在疫情期间校外学习中心全员参与招生宣传，同时设立招生规模阶梯性考核办法，招生人数越高，奖励金额及占比越高。

③ 其他收入分析

发行人其他收入包括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IT 培训等。发行人 IT 培训业务全部为线下实训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无法正常开展，2020 年 1-6 月 IT 培训收入同比减少 964.52 万元、下降 82.62%。在新冠疫情影响业务开展的背景下，发行人重点投入的成教信息化和企培业务收入同比仍有大幅增长，使得

2020 年 1-6 月其他收入整体同比减少 184.95 万元，下降 5.91%。随着新冠疫情的控制，IT 培训业务收入将逐步恢复。

(2) 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4.64%，与营业收入 23.83% 的减少比率基本一致。2019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长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672.18	98.68%	14,209.53	99.01%	-3,537.35	-24.89%
其他业务成本	142.39	1.32%	141.40	0.99%	0.99	0.70%
合计	10,814.57	100.00%	14,350.93	100.00%	-3,536.36	-24.64%

2019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职工薪酬	5,162.12	7,149.25	-27.79%
招生服务费	2,663.22	3,621.38	-26.46%
租赁费	776.80	952.90	-18.48%
劳务费	666.22	467.50	42.51%
折旧与摊销	488.25	500.45	-2.44%
考务费	236.77	271.27	-12.72%
办公会议费	200.10	507.25	-60.55%
交通差旅费	83.08	181.31	-54.18%
课件制作费	85.07	106.95	-20.46%
其他	310.54	451.27	-31.19%
合计	10,672.17	14,209.53	-24.89%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与高校合作直接相关的项目管理团队、技术支持维护团队、学生服务团队、课件制作团队等的职工薪酬。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1,987.13 万元，降低 27.79%，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职工薪酬中的绩效工资部分减少；同时 2020 年发行人实施人员优化，人工成本有所减少；2020 年上半年社保减免政策也减少了发行人的职工

薪酬。

2020 年 1-6 月招生服务费同比减少 26.46%，招生服务费降低主要因为合作服务中心的招生人数下降，同时招生服务费的支付比例降低，导致招生服务费减少。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租赁费同比减少 176.10 万元，降低 18.48%，2020 年 1-6 月受 IT 培训业务校区的关闭以及疫情期间房租减免等因素影响，房屋租赁费金额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办公会议费减少 307.15 万元，会议费高低的影响因素主要受年内次数、地点的选择、参会人数多方面因素决定，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主要采取居家办公、线上办公模式，因此办公会议费大幅下降。

(3) 期间费用分析

2019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期间费用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24.48	7.95%	2,423.72	8.05%	-24.72%
管理费用	4,239.05	18.48%	4,301.44	14.28%	-1.45%
研发费用	1,481.48	6.46%	1,489.58	4.95%	-0.54%
财务费用	-480.63	-2.09%	-157.74	-0.52%	-204.70%
合计	7,064.38	30.79%	8,057.00	26.75%	-12.32%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降低 12.32%，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23.83%，使得归母净利润的下降幅度相对较高。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下降 1.45%、0.5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9 年 1-6 月的 14.28%增长至 2020 年 1-6 月 18.4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9 年 1-6 月的 4.95%增长至 2020 年 1-6 月 6.46%。

①销售费用同比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4.72%，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

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销售费用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发行人收入下降、员工薪酬支出相应减少,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也有所减少。

②管理费用同比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45%,管理费用的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如下:主要受中国人民大学停招的影响,东方兴业优化员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辞退福利增加 540 万元;虽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为保持管理人员稳定,职工薪酬下降幅度较小;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的股份支付费用、租赁费主要为固定费用,也未同比下降。管理费用为发行人期间费用中金额最大的项目,由于管理费用没有与营业收入同比例下降,导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下降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③研发费用同比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0.54%,研发费用的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2020 年 1-6 月在新冠疫情环境下,发行人未缩减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力度。

③ 财务费用同比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04.7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0 年购买定期存款导致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

(4) 其他收益同比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其他收益为 56.7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3.93%,主要因为发行人本期收到的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较上期略有增加。

(5) 投资收益同比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8.21%,主要因为 2020 年 1-6 月购买理财产品减少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同时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08.70 万元,2020 年 1-6 月无相

关股利收入。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上升 100.00%。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将结构性存款在 2018 年确认的浮动收益的部分转回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0 年 1-6 月未发生此公允价值变动相关收益。

(7)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269.75%，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应收款项回款较少，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坏账损失增加。

(8) 营业外收入同比变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与同比上升 491.44%，主要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24.9 万元，其中企业扶持金 81.00 万元，丰台科技园“创新十二条”2019 年度第一批支持资金 43.9 万元。”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7-9 月不同业务收入确认金额、与 2020 年春招缴费金额的匹配关系，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反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披露如下：

“11、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

(1)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审阅报告，2020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154.70	45,098.51	-24.27%
营业成本	16,603.91	21,411.61	-22.4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毛利	17,550.79	23,686.90	-25.91%
净利润	6,950.78	10,804.76	-3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4.73	7,275.43	-2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9.56	5,117.41	-18.13%

发行人的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27%，下降幅度与 2020 年 1-6 月下降幅度基本一致。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2020 年春招缴费金额受到此次新冠疫情的影响有所减少，因此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收入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第二、受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等因素的影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缴费金额短期内下降较大。

发行人的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9.56 万元，同比下降 18.13%，下降幅度低于 2020 年 1-6 月 28.42% 的下降幅度。虽然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等有所下降，随着新冠疫情等影响逐渐减少，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已逐步回归正常。

(2) 发行人 2020 年 7-9 月不同业务收入确认金额、与 2020 年春招缴费金额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受新冠疫情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停招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春招缴费人数下降，2020 年二季度、三季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比一季度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业务快速增长，2020 年二季度、三季度其他收入呈良好的增长趋势。

发行人 2020 年 7-9 月不同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1-3 月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5,965.58	6,321.27	7,645.20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2,704.93	2,696.82	3,288.61
其他收入	2,519.57	2,134.67	811.6
合 计	11,190.09	11,152.76	11,745.41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金额较高主要因为, 2020 年一季度收入主要来自于 2019 年秋招缴费; 2020 年二季度、三季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主要自于 2020 年春招缴费。受新冠疫情及中国人民大学停招影响, 2020 年春招缴费金额较 2019 年秋招下降较大, 相应的 2020 年二季度、三季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较低。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小于二季度, 主要因为项目制合作下, 江南大学与发行人项目决算与已分配服务费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0 年 6 月收入, 使得 2020 年 6 月营业收入高于 2020 年三季度其他月份。

随着疫情影响减弱, 2020 年秋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新生缴费人数比 2020 年春招增加 6.07%, 缴费金额增加 10.62%,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开始回转, 发行人不存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 2020 年 7-9 月收入及相应的 2020 年春招缴费金额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高校	2020 年春招缴费金额	2020 年春招服务费 (含增值税)	2020 年 7-9 月收入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47,605.31	12,586.53	5,965.58
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11,642.40	5,675.58	2,704.93

关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协议, 高校春招缴费金额, 在扣除第三方服务费、网院支出、学校管理费等支出后的金额作为高校支付给发行人服务费。该服务费于二季度、三季度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即发行人 2020 年 7-9 月收入等于 2020 年春招服务费 (扣除增值税) 的一半。

关于校外学习中心服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高等院校的服务协议, 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服务费为发行人协助高等院校招收学生的春招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 即发行人 2020 年春招服务费为发行人 2020 年春招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 该服务费于二季度、三季度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即发行人 2020 年 7-9 月收入等于 2020 年扣除增值税后春招服务费的一半。

发行人 2020 年 7-9 月其他收入主要为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IT 培训等业务, 服务对象不是从事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院校, 其收入确认与 2020 春招缴费

金额无关。

(3) 2020 年 1 至 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变动比例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6,435.89	37,147.47	78.84%	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转为购买结构性存款，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6,714.82	35,207.60	-80.93%	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转为购买结构性存款，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154.70	45,098.51	-24.27%	营业收入的下降受到此次新冠疫情的影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另外受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等因素的影响，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缴费金额短期内下降较大
营业成本	16,603.91	21,411.61	-22.45%	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财务费用	-904.37	-349.38	-158.85%	主要因为 2020 年 1-9 月购买定期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投资收益	943.70	2,362.26	-60.05%	主要因为 2019 年 1-9 月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 1,664.43 万元处置收益，2020 年 1-9 月相关处置收益相对较少，同时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减少，导致理财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11.40	140.94	-179.04%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应收款项回款较少，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坏账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206.62	61.38	236.64%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因为 2020 年 1-9 月收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
营业外收	155.79	58.20	167.68%	主要因为 2020 年 1-9 月收到

入				企业扶持金 81.00 万元和丰台科技园“创新十二条”2019 年度第一批支持资金 43.90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91.95	52,227.42	-34.72%	2020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一方面因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大部分院校正常办公受到影响，院校对发行人回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6.47	19,900.98	-57.06%	受疫情影响，公司合理控制付款节奏，支付各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开支也有所下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66	1,016.21	-48.76%	取得的投资收益均为理财收益。因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后转而购买了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且理财产品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投资收益下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23	1,376.58	-7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购买微软办公软件及 NC 软件等，2020 年 1-9 月无此类大额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购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波动，主要受新冠疫情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停招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有所下降，随着新冠疫情等影响逐渐减少，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已逐步回归正常。”

四、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2020 年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并提供具体的原因分析和数据论证。

【公司反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披露如下：

12、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6,400 万元至 50,964 万元，同比下降 15% 至 23%。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分别为 23.83%、24.13%。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步降低，发行人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的预计下降

幅度比 2020 年 1-9 月有所好转。由于中国人民大学停招造成东方兴业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在预计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 23% 的情形下，若剔除东方兴业之后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预计下降约 16.53%。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归母净利润为 6,870 万元至 7,739 万元，比 2019 年下降 16% 至 25%。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分别为 28.46%、27.77%。发行人 2020 年预计归母净利润下降幅度较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收窄。由于中国人民大学停招造成东方兴业净利润下降较大，在预计发行人 2020 年归母净利润下降 25% 的情形下，若剔除东方兴业之后，发行人 2020 年的归母净利润预计下降约 4.04%。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2 月实际	2020 年 1-12 月预计下限		2020 年 1-12 月预计上限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59,958	46,400	-23%	50,964	-15%
归母净利润	9,213	6,870	-25%	7,739	-1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675	5,720	-25%	6,447	-16%
若剔除中国人民大学停招影响之后					
营业收入	52,774	44,052	-16.53%	48,616	-7.88%
归母净利润	7,650	7,341	-4.04%	8,210	7.3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111	6,191	1.31%	6,918	13.20%

注：剔除中国人民大学停招影响时，即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主体均不包括东方兴业。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四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0-12 月 (预计下限)	2020 年 10-12 月 (预计上限)
营业收入	11,755.88	11,187.12	11,211.70	12,245.30	16,809.60
归母净利润	1,430.60	1,856.40	1,967.73	1,615.27	2,484.19
扣非后归	1,227.46	1,608.54	1,353.56	1,530.44	2,257.44

母净利润					
------	--	--	--	--	--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归母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 7-9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 2020 年 1-3 月有所提升。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减弱，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前三个季度均有所提升。

综上，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四季度的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前三个季度均有所提升，发行人 2020 年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五、结合上述问题回复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披露如下：

“13、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六款的规定补充分析如下：受中国人民大学停止招生、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但是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招生情况看，发行人 2020 年秋招的新生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较 2020 年春招均有所增加，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逐步开始恢复正常。发行人重点发展的其他业务如成教信息化和企业培训等业务也在快速发展。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成教信息化等新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条对影响发

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做了详细列示,发行人对针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逐项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所处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领域,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及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存在周期性,不存在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的情形;相比竞争者,发行人不存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的合作高校稳定。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客户 9 家,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客户约 20 家,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发行人相关业务未出现门槛降低、竞争激烈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者相比,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包括先发优势、个性化综合化的服务优势、用户资源优势、技术和研发优势、团队优势等。

(4)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业务下游主要为高等院校,发行人与高等院校均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稳定。发行人不涉及产品销售及销售价格变动。发行人的主要成本为员工薪酬,业务上游不涉及原材料采购,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

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提供技术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校外学习中心服务等综合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2019 年、2020 年受到中国人民大学停招、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及中国人民大学停招影响，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影响因素的减弱以及成教信息化等其他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预计稳步提升。

(6) 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客户 9 家，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客户约 20 家，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大学停止网络高等学历业务招生外，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发行人主要为高等院校提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16.59 万元、61,714.84 万元、59,958.22 万元、22,943.37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432.80 万元、10,232.16 万元、9,213.34 万元及 3,287.0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9 年归母净利润比 2018 年略有下降，但是高于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及中国人民大学停招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新冠疫情影响减弱，2020 年秋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新生缴费人数比 2020 年春招增加 6.07%，缴费金额增加 10.62%。校外学习中

心业务 2020 年秋招新生缴费人数比 2020 年春招增长 13.07%，缴费金额增长 16.18%。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经营情况和业绩开始逐步好转。同时发行人的成教信息化等新业务也在稳步快速发展，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发展为发行人未来经营的稳定提供了新的保障。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二季度有所增长，预计 2020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继续增长，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逐步好转。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的情况。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所有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均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及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停招的影响。发行人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正逐步回转，发行人成教信息化等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六、说明对 2020 年 1-6 月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会计师核查程序】:

(一) 营业收入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执行的函证、细节测试等程序，核实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账面金额	22,943.37
回函确认金额/账面金额	82.92%
走访金额/账面金额	80.49%

其他替代程序/账面金额	52.82%
合计核查金额/账面金额	84.63%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测试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运行有效。

2、收入明细表核对。获取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各主要的营业收入项目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3、销售合同检查。核查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客户、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客户的合作协议书，核对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费计算的约定，并与实际的收入确认单对比；核查发行人与主要校外学习中心服务客户的服务协议书，核对发行人与校外学习中心客户的结算单与服务协议书约定的一致性。

4、收入结算单的核对。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所有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客户、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客户的收入结算单，与服务协议书、院校平台数据、销售发票等进行核对。

5、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客户、校外学习中心客户每年度的收入金额，并做对比分析，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个主要合作高校的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各项收入类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细节测试。从发行人的收入记账凭证出发，抽样核查发行人账面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单据，包括销售合同、收入结算单、销售回款的银行回单，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保荐人和申报会计通过细节测试核查营业比例为 52.82%。

7、函证。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了发行人与客户的收入结算单、确认的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信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已回函。回函金额占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82.92%。

8、访谈。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访谈高校网络教育学院负责人，了解弘成立业与网络教育学院的合作情况，了解弘成立业为网络教育学院提供的服务，了解弘成立业与网络教育学院的结算分配模式。取得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保荐人和会计师访谈过高等院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0.49%。

（二）营业成本核查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招生服务费、租赁费等构成。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162.12	48.37%
招生服务费	2,663.22	24.95%
租赁费	776.8	7.28%
劳务费	666.22	6.24%
折旧与摊销	488.25	4.57%
考务费	236.77	2.22%
办公会议费	200.1	1.87%
交通差旅费	83.08	0.78%
课件制作费	85.07	0.80%
其他	310.54	2.91%
合计	10,672.18	100.00%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执行核查程序包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测试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运行有效，抽取各类型成本确认样本追查至原始记账单据，以确认内控的有效性；细节测试，从发行人的成本记账凭证出发，抽样核查发行人账面成本确认的支持性单据，确认发行人成本的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5,162.12	14,677.81	14,150.11	12,267.27
主营业务成本	10,672.18	29,065.48	29,778.06	25,837.21
占比	48.37%	50.50%	47.52%	47.48%
人均薪酬	5.67	14.55	14.38	12.9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以职工薪酬为主；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保持稳定，人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职工薪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职工薪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测试与职工薪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运行有效，抽取各类型成本确认样本追查至原始记账单据，以确认内控的有效性；

（2）根据访谈结论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员工花名册，并从人力部门获取了各月工资表，将花名册与工资表中的人员进行比对，同时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与业务部门提供的花名册进行比对；将社保、公积金计提数据、社保平台导出的数据与实际缴纳银行回单进行核对；

（3）获取奖金计提审批表，并与账面计提进行核对；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进行比对；

（5）对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进行细节测试检查；

（6）对应付职工薪酬期末结余情况执行期后凭证检查程序；

综上，检查比例为 78.80%。

2、招生服务费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招生服务费核算内容及计算方式，通过查询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对应该支付给合作服务中心的返款金额进行测算分析复核计算招生服务费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并对合作供应商实施实地访谈程序，获取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并且留影记录；同时对合作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获取回函；通过检查发行人期后服务费返款测算、检查大额合同、检查期后凭证等程序确认成本归属于正确会计期间，检查比例为 93.99%。

3、租赁费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租赁费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获取合同台账，抽取大额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填列检查明细表，结合合同金额、合同开始日期、合同结束日期、总月份、本期应计月份匡算本期应计损益，与本期账面已计损益进行比对；通过实地走访供应商，获取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并且留影记录；同时对合作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获取回函；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实施截止测试程序，对原始凭证进行检查，检查比例为 81.99%。

4、劳务费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劳务费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实地与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劳务费核算内容及计算方式，询问采购流程，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包括检查聘用合同、劳务费协议，检查劳务费支付流程审批，确保劳务费真实、准确，检查比例为 73.50%。

5、折旧与摊销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折旧与摊销实施的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资产管理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测试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运行有效，抽取各类型成本确认样本追查至原始记账单据，以确认内控的有效性；

（2）获取固定资产卡片、期末盘点表，检查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本期采购、处置固定资产的审批文件；

（3）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并与账面计提金额进行比对分析；

综上，检查比例为 100.00%。

（三）销售费用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67.77	64.01%
广告宣传费	439.08	24.0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差旅交通费	55.70	3.05%
办公费	39.03	2.14%
招待费	28.36	1.55%
劳务费	12.82	0.70%
折旧与摊销费	7.81	0.43%
其他	73.91	4.05%
合计	1,824.48	100.00%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项目执行核查程序包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测试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运行有效，抽取各类型销售费用确认样本追查至原始记账单据，以确认内控的有效性；细节测试，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记账凭证出发，抽样核查发行人账面销售费用确认的支持性单据，确认发行人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1、职工薪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职工薪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测试与职工薪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运行有效，抽取各类型成本确认样本追查至原始记账单据，以确认内控的有效性；（2）根据访谈结论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员工花名册，并从人力部门获取了各月工资表，将花名册与工资表中的人员进行比对，同时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与业务部门提供的花名册进行比对；将社保、公积金计提数据、社保平台导出的数据与实际缴纳银行回单进行核对；（3）获取奖金计提审批表，并与账面计提进行核对；（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进行比对；（5）对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进行细节测试检查；（6）对应付职工薪酬期末结余情况执行期后凭证检查程序，检查比例为 89.56%。

2、广告费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广告费的核查程序包括实地与财务负责人、相关业务

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广告费核算内容及计算方式,通过查询广告合作商充值平台,查询预付广告费对应点数消耗情况与账面销售费用确认情况进行对比;对合作广告供应商实施实地访谈程序,获取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并且留影记录;同时对合作广告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获取回函;通过检查发行人大额合同、检查期后凭证等程序确认销售归属于正确会计期间,检查比例为 84.99%。

3、差旅交通费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广告费的核查程序包括获取发行人差旅交通费报销管理办法,了解差旅交通费报销流程及审批权限,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差旅交通费核查发行人确认销售费用归属于正确会计期间,检查比例为 88.31%。

4、折旧与摊销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折旧与摊销的核查程序:(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资产管理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测试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运行有效,抽取各类型成本确认样本追查至原始记账单据,以确认内控的有效性;(2)获取固定资产卡片、期末盘点表,检查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本期采购、处置固定资产的审批文件;(3)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并与账面计提金额进行比对分析,检查比例为 100.00%。

(四)管理费用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54.75	57.91%
股份支付费用	755.67	17.83%
租赁费	410.33	9.68%
折旧与摊销费	138.63	3.27%
办公费	115.84	2.73%
差旅交通费	63.26	1.49%
中介机构费	57.64	1.36%
招待费	36.90	0.87%
税金	0.23	0.01%

其他	205.80	4.85%
合 计	4,239.05	100.00%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项目执行核查程序包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测试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运行有效，抽取各类型管理费用确认样本追查至原始记账单据，以确认内控的有效性；细节测试，从发行人的管理费用记账凭证出发，抽样核查发行人账面管理费用确认的支持性单据，确认发行人管理费用的真实性。

1、职工薪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职工薪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测试与职工薪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运行有效，抽取各类型成本确认样本追查至原始记账单据，以确认内控的有效性；(2) 根据访谈结论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员工花名册，并从人力部门获取了各月工资表，将花名册与工资表中的人员进行比对，同时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与业务部门提供的花名册进行比对；将社保、公积金计提数据、社保平台导出的数据与实际缴纳银行回单进行核对；(3) 获取奖金计提审批表，并与账面计提进行核对；(4)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进行比对；(6) 对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进行细节测试检查；(5) 对应付职工薪酬期末结余情况执行期后凭证检查程序，检查比例为 80.08%。

2、股份支付费用

重新计算股份支付摊销金额，以核查确认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检查比例为 100.00%。

3、租赁费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租赁费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检查大额合同；通过实地走访供应商，获取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并且留影记录；同时对合作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获取回函；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实施截止测试程序，对原始凭证进行检查，检查比例为 80.45%。

4、折旧与摊销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折旧与摊销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资产管理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测试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运行有效，抽取各类型成本确认样本追查至原始记账单据，以确认内控的有效性；（2）获取固定资产卡片、期末盘点表，检查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本期采购、处置固定资产的审批文件；（3）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并与账面计提金额进行比对分析，检查比例为100.00%。

（五）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的核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的核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账面金额	26.37	39,679.80	20,500.00	7,986.50
回函金额	-	39,673.69	20,500.00	7,986.50
回函金额/账面金额		99.98%	100.00%	100.00%
企业监盘（中介机构复核）金额	4.98			
现场监盘金额	10.93			
监盘金额/账面金额	41.44%			
合计监盘金额/账面金额	60.32%			

1、获取发行人资金营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部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资金营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资金营运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对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确认库存现金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各银行账户进行比对，确认公司账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对货币资金项下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及其他流动资产项下的理

财产品实施函证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回函。

（六）应收账款的核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账面金额	20,643.42
回函确认金额/账面金额	77.58%
走访金额/账面金额	88.32%
其他替代程序核查金额/账面金额	49.35%
核查金额/账面金额	88.76%

注：核查金额=回函确认金额+走访金额+其他替代程序核查金额

1、取得了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出具的关于欠付东方兴业款项的说明，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视频访谈了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负责人，对方确认发行人对中国人民网络教育学院的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函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了发行人与客户的收入结算单、确认的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信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已回函。

3、走访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访谈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院长的负责人，核对双方合作情况、历史收入确认情况、应收账款确认情况等，获取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并且留影记录。

4、销售合同检查。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客户、校外学习中心客户的合作协议书，核对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费计算的约定。

5、收入结算单的核对。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收入结算单，与服务协议书、院校平台数据、销售发票等进行核对。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向发行人回款的银行回单等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对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

7、应收账款明细表核对。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各主要的应收账款项目及账龄情况。

8、通过互联网检索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

（七）固定资产的核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执行核查程序、核查比例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情况如下：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资产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测试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运行有效，抽取新增的长期资产确认样本追查至原始记账单据，以确认内控的有效性；细节测试，从发行人的长期资产记账凭证出发，抽样核查发行人账面长期资产确认的支持性单据，对本期新增外购的固定资产，检查采购发票、采购合同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对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等资产，检查有关房屋所有权证、车辆登记证所有权人与公司名称是否一致；对固定资产实行期后抽盘程序，检查其是否真实存在，并关注其使用状况是否存在异常；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并与账面计提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比例为 69.09%。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反映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七、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是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等进行分析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经营业务下滑趋势已扭转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432.80 万元、10,232.16 万元、9,213.34 万元及 3,287.09 万元，2019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但依然高于 2017 年。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8.46%，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受到此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合作高校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无法正常开展；另外学生咨询、报名、入学考试等活动主要在线下开展，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在疫情期间受到较大不利影响，2020

年春季招收学生数量出现一定下降；因此 2020 年 1-6 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第二、受中国人民大学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停招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 1-6 月东方兴业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1.27%。

随着新冠疫情影响减弱，2020 年高校秋季招生逐步恢复正常，2020 年秋招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合作高校新生缴费人数比 2020 年春招增加 6.07%，缴费金额增加 10.62%。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 2020 年秋招新生缴费人数比 2020 年春招增长 13.07%，缴费金额增长 16.18%。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二季度和三季度，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逐步好转。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如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快速发展。（1）成教信息化业务方面，近年来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快速增长。2020 年 1-6 月成教信息化收入 1,057.75 万元，同比增长 57.93%；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合作客户家数超过 220 家，较 2019 年末增加超过 110 家，已签约待执行的合同金额约 5,500 万元。（2）企业培训业务方面，近年来发行人企业培训业务稳步增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45 万元、460 万元、364 万元，同比增速较快。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弘成立业企业培训业务当年度已签约合同金额约 1,100 万元。基于企业培训业务市场需求较大、发行人产品逐步完善以及客户持续开拓，发行人该项业务预计未来持续增长。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6,400 万元至 50,964 万元，同比下降 15% 至 23%。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分别为 23.83%、24.13%。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步降低，发行人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缩窄。由于中国人民大学停招造成东方兴业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在预计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 23% 的情形下，若剔除东方兴业之后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预计下降约 16.53%。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归母净利润为 6,870 万元至 7,739 万元，比 2019 年下降 16% 至 25%。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分别

为 28.46%、27.77%。发行人 2020 年预计归母净利润的下降幅度较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9 月收窄。由于中国人民大学停招造成东方兴业净利润下降较大，在预计发行人 2020 年归母净利润下降 25%的情形下，若剔除东方兴业之后，发行人 2020 年的归母净利润预计下降约 4.04%。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方向已经得到扭转，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减少，发行人成教信息化等其他业务增长，发行经营业绩预计逐步提升。

（二）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和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受新冠疫情及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停招的影响而有所下降，未来新冠疫情影响因素逐步消除之后，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行业政策、竞争格局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预计保持稳定、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稳步增长。

发行人成教信息化等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成教信息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2.84 万元、1,063.66 万元、2,578.28 万元及 1,057.75 万元，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拓展成教信息化业务，成教信息化收入随着发行人合作高校家数的增长而稳步增长。发行人近年来开展的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业务，未来逐步发展成熟后，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发行人预计成教信息化收入从 2019 年的 2,578.28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6,668.95 万元，企业培训业务收入从 2019 年的 460.27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962.03 万元。

综上所述，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社会需求持续存在，国家政策支持其未来持续发展；发行人与主要合作高校合作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预计未来稳定增长。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如成教信息化业务快速发展，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扭转、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因素。保荐人及申请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进行了详细核查，详见本落实函回复“第 3 题”之“六、说明对 2020 年 1-6 月收入、成本、费用、净利

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的其他核查程序包括：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020 年收入下滑的原因及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了解可能影响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取得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手合同明细、客户拓展情况，分析业务的可持续性和可发展性，抽查大额合同情况，核实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3、调查公司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评价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

5、了解发行人所处的网络教育行业的相关政策情况，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业务；

6、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等机构公告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数据等信息，核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正稳步发展；

7、核对已获取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招生缴费人数、缴费金额等数据，将其变动趋势与行业情况对比，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秋招的新生招生数量和金额较 2020 年春招有所提升，在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后，发行人经营情况逐步好转；

8、取得成教信息化业务、企业培训业务、IT 培训业务相关的市场分析报告及市场发展情况，了解其市场发展潜力；

9、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在手订单情况，并与实际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比对，了解其是否存在延迟、取消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务下滑趋势已扭转、不存在对发行

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及 2020 年全年的业绩预测数据，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由于新冠疫情、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停招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所处市场规模、行业政策、竞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处于正常状态，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变动具有一致性和合理性。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关于毛利率。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3.39%，较 2019 年度上升 2.02 个百分点；其中，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 0.73 个百分点、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 10.13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 8.03 个百分点。请发行人结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不同合作高校对应成本发生金额及变动情况、主要校外学习中心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其他业务成本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下降情况下，各项主要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性、相关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业务成本完整性、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同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公司反馈】

一、请发行人结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不同合作高校对应成本发生金额及变动情况、主要校外学习中心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其他业务成本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下降情况下，各项主要业务毛利率

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完整性、相关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53%、51.28%、51.05%、52.86%。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	67.19%	66.46%	67.03%	66.55%
校外学习中心	23.79%	13.66%	20.11%	19.83%
其他业务	48.13%	40.10%	16.34%	0.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39%	51.37%	51.61%	52.82%
综合毛利率	52.86%	51.05%	51.28%	52.53%

整体看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毛利率 2019 年较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 2019 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较大，2019 年收入下降 14.31%，而成本仅下降 7.38%。受《管理办法》实施的影响，2017 年、2018 年校外学习中心招生缴费金额较大，2019 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招生缴费金额有所下降，因此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下降较大；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从 2018 年的 2,378.99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 3,016.44 万元，增长了 26.79%，人工成本的增加使得校外学习业务成本整体下降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其他业务中成教信息化等业务收入规模稳步提升，随着规模优势的体现，毛利率有所提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中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披露如下：

12、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毛利率为 67.19%，与 2019 年

毛利率 66.46%基本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主要合作高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重庆大学	3,380.08	9,267.76
	中国人民大学	1,384.95	6,725.96
	东北财经大学	2,231.55	6,094.12
	中国农业大学	1,152.33	2,896.82
	北京语言大学	1,863.51	4,903.07
	江南大学	1,901.05	4,333.91
	华东理工大学	1,155.87	2,226.77
	南京大学	499.68	987.39
	兰州大学	397.45	879.55
	营业收入合计	13,966.47	38,315.36
营业成本	重庆大学	678.43	2,142.98
	中国人民大学	972.75	3,533.76
	东北财经大学	564.11	1,183.05
	中国农业大学	438.4	1,476.75
	北京语言大学	806.26	2,047.55
	江南大学	765.05	1,590.47
	华东理工大学	181.48	446.96
	南京大学	82.46	182.23
	兰州大学	77.78	199.68
	营业成本合计	4,566.73	12,803.43
毛利	重庆大学	2,701.65	7,124.78
	中国人民大学	412.2	3,192.19
	东北财经大学	1,667.44	4,911.07
	中国农业大学	713.92	1,420.08
	北京语言大学	1,057.25	2,855.52
	江南大学	1,136.00	2,743.44
	华东理工大学	974.39	1,779.8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南京大学	417.22	805.16
	兰州大学	319.66	679.87
	毛利合计	9,399.74	25,511.92
毛利率	重庆大学	79.93%	76.88%
	中国人民大学	29.76%	47.46%
	东北财经大学	74.72%	80.59%
	中国农业大学	61.96%	49.02%
	北京语言大学	56.73%	58.24%
	江南大学	59.76%	63.30%
	华东理工大学	84.30%	79.93%
	南京大学	83.50%	81.54%
	兰州大学	80.43%	77.30%
	整体毛利率	67.30%	66.58%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毛利率从 2019 年的 66.58% 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67.30%，略有提升，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计入成本的差旅会议事项减少、优化人员结构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中国农业大学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发行人其他高校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中国人民大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受到 2020 年新生停招的影响，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0.98%，而相应的成本中包含较大金额固定成本，营业成本同比仅下降 43.29%。报告期内东北财经大学毛利率分别为 73.99%、75.42%、80.59% 和 74.72%。东北财经大学 2019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因为 2019 年大连东财职工薪酬下降较大，职工薪酬下降主要是由于大连东财 2019 年精简人员。东北财经大学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与 2017 年、2018 年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中国农业大学毛利率分别为 62.00%、61.57%、49.02%和 61.96%。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中国农业大学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仅为 2,896.82 万元，低于 2018 年的 3,739.78 万元，在收入下降的同时成本未同比例下降。中国农业大学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19 年有所提升，与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在新冠疫情下，2020 年 1-6 月中农大网络控制人员薪酬等成本，同时享受社保减免等优惠政策，2020 年 1-6 月中农大网络成本同比下降 42.78%，而营业收入同比仅下降 26.77%。

13、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91.99	19.91%	3,016.44	23.72%	2,378.99	16.03%	2,194.13	16.77%
租赁费	230.58	3.85%	576.51	4.53%	469.53	3.16%	425.82	3.25%
招生服务费	2,663.22	44.50%	6,251.52	49.17%	8,143.62	54.88%	7,101.59	54.28%
其他	475.90	7.95%	1,134.04	8.92%	861.54	5.81%	766.20	5.86%
合计	4,561.70	76.21%	10,978.51	86.34%	11,853.68	79.89%	10,487.74	80.17%
毛利率		23.79%		13.66%		20.11%		19.83%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毛利率 2019 年较低。发行人 2019 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较大，2019 年收入下降 14.31%，而成本仅下降 7.38%。受《管理办法》实施的影响，2017 年、2018 年校外学习中心招生缴费金额较大，2019 年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招生缴费金额有所下降，因此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下降较大；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从 2018 年的 2,378.99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 3,016.44 万元，增长了 26.79%，人工成本的增加使得校外学习业务成本整体下降比例较小。

2020 年 1-6 月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毛利率较以前年度相对较高，主要因为 2020 年 1-6 月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2020 年 1-6 月收入同比下降

7.77%，成本同比下降 19.19%。成本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成本结构中占比最大的招生服务费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 1-6 月公司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服务中心的家数减少、发行人加大自主招生规模，因此招生服务费同比减少 820.94 万元，占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9 年的 49.17%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44.50%，下降 4.67 个百分点；第二、职工薪酬同比也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优化校外学习中心人员数量，减少奖金等职工薪酬支出，公司 2020 年 1-6 月人工成本同比减少 209.67 万元，占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9 年的 23.72%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19.91%，下降 3.81 个百分点。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主要校外学习中心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温州学习中心	559.85	1,295.60
	北京学习中心	531.66	1,187.92
	上海学习中心	505.24	931.86
	南京学习中心	383.80	1,264.78
	杭州学习中心	310.99	496.46
	苏州学习中心	250.88	626.75
	无锡学习中心	212.52	427.63
	广州学习中心	179.45	321.25
	常州学习中心	163.53	340.90
	淮安学习中心	170.27	300.55
	合计	3,268.18	7,193.71
营业成本	温州学习中心	431.47	1,050.65
	北京学习中心	378.08	935.63
	上海学习中心	371.13	803.33
	南京学习中心	286.15	1,102.64
	杭州学习中心	233.29	415.13
	苏州学习中心	183.48	529.47
	无锡学习中心	159.01	328.73
	广州学习中心	139.92	277.6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常州学习中心	122.60	289.86
	淮安学习中心	125.86	246.54
	合计	2,430.97	5,979.63
毛利	温州学习中心	128.38	244.95
	北京学习中心	153.58	252.29
	上海学习中心	134.11	128.53
	南京学习中心	97.65	162.14
	杭州学习中心	77.70	81.33
	苏州学习中心	67.40	97.28
	无锡学习中心	53.51	98.90
	广州学习中心	39.53	43.60
	常州学习中心	40.93	51.04
	淮安学习中心	44.41	54.01
	合计	837.22	1,214.07
毛利率	温州学习中心	22.93%	18.91%
	北京学习中心	28.89%	21.24%
	上海学习中心	26.54%	13.79%
	南京学习中心	25.44%	12.82%
	杭州学习中心	24.98%	16.38%
	苏州学习中心	26.87%	15.52%
	无锡学习中心	25.18%	23.13%
	广州学习中心	22.03%	13.57%
	常州学习中心	25.03%	14.97%
	淮安学习中心	26.08%	17.97%
	整体毛利率	25.62%	16.88%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校外学习中心收入占校外学习中心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8%、54.60%。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校外学习中心毛利率分别为 16.88%、25.62%，毛利率水平及变动与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基本一致。

14、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10%、48.13%，2020 年 1-6 月略有提升，主要因为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等业务的毛利率因为规模优势而有所提升。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收入	2,946.28	8,740.64
成本	1,528.12	5,235.42
毛利	1,418.16	3,505.22
毛利率	48.13%	40.10%

其他业务毛利率从 2019 年的 40.10% 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48.13%，上升了 8.0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成教信息化业务毛利率提高了 6.13 个百分点。发行人充分利用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平台开发的技术积累，大力发展毛利率较高的成教信息化业务。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业务成本完整性、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同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 1-6 月主要业务成本完整性核查

针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要业务成本完整性，保荐人及申请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营业成本进行了核查情况，详见本落实函回复“第 3 题”之“六、说明对 2020 年 1-6 月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的其他核查程序包括：

1、期后检查

通过检查发行人期后服务费返款测算、检查大额合同、检查期后凭证等程序确认成本归属于正确会计期间。

2、资金往来流水核查

核查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流水，同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董监高提供的银行账户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

我们对弘成立业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

1、营业收入的核查，详见本落实函回复“第3题”之“六、说明对2020年1-6月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营业成本的核查，详见本落实函回复“第3题”之“六、说明对2020年1-6月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3、获取并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成本明细表，复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并对其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复核。

4、分析发行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合作高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了解不同高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核实是否和发行人财务数据变动趋势相匹配。

6、向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自身业务特点、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客户类型及收入类型，核实是否与发行人财务数据变动相匹配。

7、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成教信息化、企业培训业务等业务的收入明细、成本结构，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综合毛

利率保持稳定，发行人校外学习中心业务毛利率、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合理。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中国人民大学的应收账款金额 6,920.28 万元，其中 0-6 个月账龄金额 1,468.04 万元，占比 21.21%，7-12 个月账龄金额 3,367.65 万元，占比 48.66%，1-2 年账龄金额 2,084.59 万元，占比 30.12%。同时，2019 年底和 2020 年 6 月底应收中国人民大学款项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均未回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整体应收账款和中国人民大学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坏账计提比例、期后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中国人民大学款项的回款周期、2019 年底和 2020 年 6 月底相关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原因、中国人民大学终止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未对相关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若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应收账款（特别是应收中国人民大学款项）是否存在重大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函证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整体应收账款和中国人民大学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坏账计提比例、期后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中国人民大学款项的回款周期、2019 年底和 2020 年 6 月底相关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原因、中国人民大学终止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未对相关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若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反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情况分析”之“（2）应收账款”披露如下：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期后回款比例
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合计	20,643.42	686.58	3.33%	10,308.18	49.93%
	中国人民大学应收账款	6,920.28	249.30	3.60%	0	0%
	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应收账款	13,723.14	437.28	3.19%	10,308.18	75.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合计	18,591.79	558.34	3.00%	11,841.91	63.69%
	中国人民大学应收账款	5,452.24	163.57	3.00%	0	0%
	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应收账款	13,139.55	394.77	3.00%	11,841.91	90.1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合计	23,868.90	716.11	3.00%	23,868.90	100.00%
	中国人民大学应收账款	3,462.54	103.88	3.00%	3,462.54	100.00%
	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应收账款	20,406.36	612.23	3.00%	20,406.36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合计	18,920.42	587.54	3.11%	18,920.42	100.00%
	中国人民大学应收账款	172.67	5.18	3.00%	172.67	100.00%
	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应收账款	18,747.75	582.36	3.11%	18,747.75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279.36	518.38	3.00
1—2 年	3,364.06	168.20	5.00
合计	20,643.42	686.58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562.29	556.87	3.00
1-2 年	29.50	1.47	5.00
合计	18,591.79	558.34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866.94	716.01	3.00
1-2 年	1.96	0.10	5.00
合计	23,868.90	716.11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892.58	566.78	3.00
1-2 年	2.39	0.12	5.00
2-3 年	-	-	10.00
3-4 年	-	-	30.00
4-5 年	9.60	4.80	50.00
5 年以上	15.84	15.84	100.00
合计	18,920.42	587.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超过一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6.30%, 占比相对较高, 主要为应收中国人民大学的款项。

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网络高等学校教育业务、校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	期后回款
------	------	-------------------------	------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7-11 月回款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	重庆大学	2,441.83	11.83%	73.25	2,077.35
	东北财经大学	1,358.65	6.58%	40.76	1,054.54
	北京语言大学	766.91	3.72%	23.01	766.91
	中国农业大学	3,326.96	16.12%	113.87	2,819.02
	中国人民大学	6,920.28	33.52%	249.30	0
	合计	14,814.63	71.76%	500.19	6,717.82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	华南师范大学	677.57	3.28%	20.33	677.57
	北京语言大学	370.24	1.79%	11.11	370.24
	厦门大学	295.95	1.43%	8.88	295.95
	电子科技大学	240.71	1.17%	7.22	0
	东北财经大学	151.67	0.73%	4.55	151.67
	合计	1,736.14	8.41%	52.09	1,495.43

2020 年 7-11 月，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回款已经超过 8,213.25 万元，占扣除中国人民大学应收账款之后总金额的比例为 59.85%。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			期后回款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0 年 1-11 月回款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	重庆大学	3,995.69	21.49%	119.87	3,995.69
	中国人民大学	5,452.24	29.33%	163.57	0
	北京语言大学	1,217.75	6.55%	36.53	1,217.75
	东北财经大学	988.99	5.32%	29.67	988.99
	中国农业大学	2,105.50	11.32%	63.16	2,105.50
	合计	13,760.17	74.01%	412.80	8,307.93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	厦门大学	451.48	2.43%	13.54	451.48
	华南师范大学	218.78	1.18%	6.56	218.78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67.99	0.90%	5.04	167.99
	福建师范大学	101.54	0.55%	3.05	101.54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			期后回款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0 年 1-11 月回款
	电子科技大学	88.49	0.48%	2.65	88.49
	合计	1,028.28	5.53%	30.84	1,028.28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全部于 2020 年 1-11 月回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			期后回款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19 年度回款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	重庆大学	5,071.22	21.25%	152.14	5,071.22
	北京语言大学	1,863.19	7.81%	55.90	1,863.19
	中国人民大学	3,462.54	14.51%	103.88	3,462.54
	东北财经大学	3,905.00	16.36%	117.15	3,905.00
	中国农业大学	2,635.26	11.04%	79.06	2,635.26
	合计	16,937.21	70.96%	508.13	16,937.21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	厦门大学	630.42	2.64%	18.91	630.42
	华南师范大学	550.78	2.31%	16.52	550.78
	电子科技大学	2,922.84	12.25%	87.69	2,922.84
	北京外国语大学	305.75	1.28%	9.17	305.75
	东北财经大学	166.66	0.70%	5.00	166.66
	合计	4,576.45	19.17%	137.29	4,576.45

公司截至 2018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于 2019 年回款。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			期后回款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18 年度回款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	重庆大学	5,463.41	28.91%	163.90	5,463.41
	东北财经大学	4,913.59	26.00%	147.41	4,913.59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			期后回款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18 年度回款
	中国农业大学	3,361.96	17.79%	100.86	3,361.96
	北京语言大学	294.47	1.56%	8.83	294.47
	兰州大学	291.56	1.54%	8.75	291.56
	合计	14,324.99	75.79%	429.75	14,324.99
校外学习中心业务	电子科技大学	1,825.51	9.66%	54.77	1,825.51
	厦门大学	536.89	2.84%	16.11	536.89
	北京外国语大学	437.62	2.32%	13.13	437.62
	华南师范大学	323.75	1.71%	9.71	323.75
	中国人民大学	172.67	0.91%	5.18	172.67
	合计	3,296.44	17.44%	98.90	3,296.44

公司截至 2017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于 2018 年回款。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大学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之内回款。中国人民大学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均于下一年度 9 月 30 日之前全部回款，即发行人对中国人民大学的回款周期通常为 6 个月至 9 个月。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主要因为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人事变动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对东方兴业的付款审批进度有所延迟。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已出具说明，确认：对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付东方兴业 6,920.28 万元不存在异议，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履行完中国人民大学内部请款流程之后会尽快支付此服务费，未来双方将继续开展合作。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中国人民大学款项的回款周期、2019 年底和 2020 年 6 月底相关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原因、中国人民大学终止网络学历教育的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未对相关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若计提单项

坏账准备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情况分析”之“（2）应收账款”披露如下：

⑥ 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对中国人民大学的应收账款金额6,920.28万元，账龄全部在2年以内。其中，0-6个月账龄金额1,468.04万元，占比21.22%，7-12个月账龄金额3,367.65万元，占比48.66%，1-2年账龄金额2,084.59万元，占比30.12%。发行人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中国人民大学的应收账款。公司对中国人民大学的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对中国人民大学2017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均于下一年度回款。发行人对中国人民大学2019年末及以后形成的应收账款目前未收回，主要是因为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人事变动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对东方兴业的付款审批有所延迟。

B、2020年以来，发行人积极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沟通，敦促其尽快支付款项。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正在履行内部请款审批流程。2020年12月3日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已出具说明，确认：对截至2020年6月末应付东方兴业6,920.28万元不存在异议，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履行完中国人民大学内部请款流程之后会尽快支付此服务费，未来双方将继续开展合作。中国人民大学具有支付款项的意愿。

C、中国人民大学属于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资质优良、信用良好，具备支付款项的能力。中国人民大学自2020年起停止网络教育学院学生招生，但存续在籍生仍需要继续完成学习；双方过往合作良好，未来东方兴业将继续作为唯一机构为中国人民大学网教业务提供综合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国人民大学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中国人民大学对应付款项不存在异议，其将在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尽快对发行人付款；基于中国人民大学良好的资质和信誉，中国人民大学具备付款能力。

发行人对中国人民大学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5%、99.99%、99.84%及 83.70%。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不可收回的款项。从发行人客户结构看，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资质优良的高等院校，公司与高等院校合作历史较长，历史上公司对高等院校的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不存在应收账款争议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87.54 万元、716.11 万元、558.34 万元及 686.58 万元。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020 年以来中国人民大学相关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公司对中国人民大学进行整体信用评估后，判定其信用状况较好，还款能力较强，违约概率极小，发行人结合已获取的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确认的收入结算单及说明，认为中国人民大学和其他高等院校具备相同的风险特征，因此中国人民大学相关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来考虑计提坏账准备，未对相关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中国人民大学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异议，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未来继续合作，中国人民大学为直属于教育部的 985 重点高校，信用状况较好、还款能力较强，发行人无需对中国人民大学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调整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自报告期初起执行并按前期会计差错对申报报表进行更正。变更前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按照期末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前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采用按照期末余额的 3.00%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 a1	21,066.37	23,866.94	18,892.58
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 - a2	989.63	867.20	851.91
会计估计变更后补提的坏账准备金 b= (a1+a2)*3%	661.68	742.02	592.3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影响金额 (c=b 期初 - b 期末)	80.34	-149.69	-97.56
所得税影响金额	-12.29	23.03	15.67
净利润影响金额	68.05	-126.66	-81.89
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	23.12	-104.58	-73.56
占调整前净利润比例	0.98%	-0.84%	-0.66%
占调整前归母净利润比例	0.51%	-1.01%	-0.98%

注：上表中“-”表示当期资产减值损失；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2017 年初会计估计变更后补提的坏账准备金为 494.77 万元。

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应收账款参考一般行业按照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在制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时,已经综合考虑了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资质情况、合作历史、历史回款情况等,最终公司确定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账龄在 1 年以内部分按照 3%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上的账龄应收账款按照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全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具有合理性。

⑨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报告期内核销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	-	26.91	45.62	-
其他应收款	-	0.05	30.12	-
合计		26.96	75.74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5.74 万元、26.96 万元、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网络高等教育服务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的款项均不存在核销情形,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他业务中非重要客商、账龄五年以上的小额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收账款主要为历史上应收其他业务合作方的小额教材费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已停止合作机构代收的手续费、离职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单笔核销金额均未超过 10 万元,应收账款核销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风险因素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一）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8,332.88 万元、23,152.80 万元和 18,033.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32%、37.52% 和 30.08%。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19,956.8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将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中国人民大学应收账款金额为 6,920.2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34.68%，其中：1 年内账龄金额占比 69.88%，1-2 年账龄金额占比 30.12%。上述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未来上述应收账款延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应收账款（特别是应收中国人民大学款项）是否存在重大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函证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执行的函证、现场走访等程序，具体如下：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有效，并测试与销售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运行有效，评价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回款情况及回款方式，抽取各类型成本确认样本追查至原始记账单据，检查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及时，以确认内控的有效性；细节测试，从发行人的成本记账凭证出

发，抽样核查发行人账面成本确认的支持性单据，确认发行人成本的真实性。

1、核查比例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账面金额	20,643.42
回函确认金额/账面金额	77.58%
走访金额/账面金额	88.32%
其他替代程序核查金额/账面金额	49.35%
核查金额/账面金额	88.76%

注：核查金额=回函确认金额+走访金额+其他替代程序核查金额

2、具体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出具的关于欠付东方兴业款项的说明；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视频访谈了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负责人了解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与东方兴业应收账款付款进度情况，以及确认发行人对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的应收账款金额。

(2) 应收账款函证。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了发行人与客户的收入结算单、确认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信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已回函。

(3) 走访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访谈高等院校网络教育学院院长的负责人，核对双方合作情况、历史收入确认情况、应收账款确认情况等，获取被访谈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并且留影记录。

(4) 销售合同检查。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服务客户、校外学习中心客户的合作协议书，核对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费计算的约定，重点查阅了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约定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与公司实际对其执行的付款条件与结算方式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收入结算单的核对。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收入结算单，与服务协议书、院校平台数据、销售发票等进行核对，检查账面网络高等教育服务业务与校外学习中心服务业务收入与是否按照收入结算单及时准确的计量。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检查发行人客户期后向发行人回款的银行回单等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对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付款方，编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明细表，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的影响。

(7) 应收账款明细表核对。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各主要的应收账款项目及账龄情况。

(8) 通过互联网检索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

(9) 检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应收账款，了解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检查报告期末账龄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10) 通过实际访谈客户、供应商，执行货币资金双向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综合考虑到如下因素，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重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等高端院校，资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具有付款能力；公司与应收账款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双方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具有付款意愿；公司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业务、校外学习中心业务主要客户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对中国人民大学的应收账款，申报会计师访谈了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负责人，核对了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对应收账款的说明函，查看了中国人民大学历史上对发行人的回款情况。综合判断，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未对中国人民大学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高等院校，虽然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经综合评估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全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中国人民大学对应付发行人款项不存在异议，中国人民大学为直属于教育部的 985 重点高校，信用状况较好、还款能力较强，发行人对中国人民大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收入的第三方回款。

6、关于闽大新邦。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 6 月 30 日，弘成科技与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弘成科技拟将其持有的闽大新邦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相应工商变更工作已经完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受让方具体背景、发行人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及上述转让所确认的转让收益或亏损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受让方具体背景、发行人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及上述转让所确认的转让收益或亏损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参股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之“7、闽大新邦”中补充披露如下：

“（1）闽大新邦股权转让具体原因

2015 年 10 月弘成科技合计支付 2,325 万元，取得闽大新邦 30%的股权。闽大新邦主要业务为与闽江学院软件学院合作开展软件人才培养项目，闽江学院软

件学院是在福建省政府的鼓励下，通过公办民助的融资方式，采取民办学校的运行机制，发展软件高职和本科教育。

考虑闽大新邦主要业务为与高校学院共同开展人才培养项目，且该业务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关性较弱，为更规范运营、集中发展主营业务，2020 年 6 月弘成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闽大新邦股权以原始投资额 2,325 万元转让给贵州鼎荣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荣恒公司”）。

（2）闽大新邦股权受让方具体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阅贵州鼎荣恒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发行人关联方名单、网络查询，以及对实际控制人吴丽洪的访谈，贵州鼎荣恒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贵州鼎荣恒公司及其股东吴丽洪和吴金发、弘成立业及其实控人黄波和丁向东均已出具承诺：贵州鼎荣恒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外的其他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利益安排。

（3）闽大新邦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弘成科技与贵州鼎荣恒公司、厦门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弘成科技将所持闽大新邦 30%的股权以原始投资额 2,325 万元转让给贵州鼎荣恒公司，厦门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闽大新邦的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已收到贵州鼎荣恒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325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对价款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闽大新邦主要业务为运营闽大新邦与闽江学院软件学院合作开展的软件人才培养项目。该项目发展相对稳定，最近三个学年“人才基地项目”的招生人数和对应学费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18 学年	2018-19 学年	2019-20 学年
招生人数（人）	1,538	1,453	1,365
对应学费（万元）	1,597.20	1,546.39	1,431.69

贵州鼎荣恒公司看好教育行业以及“人才基地项目”未来发展，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闽大新邦目前经营状况，并经交易双方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以 2015 年

原始投资额作为转让对价，定价公允合理。

(4) 闽大新邦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所确认的转让收益或亏损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

发行人对闽大新邦 30%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转让该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1325.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1,000.00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2,325.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594.41 万元

投资收益：594.41 万元

该转让收益并非转让溢价产生，而系发行人之前年度对该笔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损益调整形成。截至闽大新邦股权转让登记完成日（2020 年 8 月末），按照持股比例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项下累计投资损失金额为 594.41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每年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约 120 万元。假设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未对外转让闽大新邦，则发行人 2020 年减少 594.41 万元的投资收益，同时增加 9 月至 12 月约 40 万元亏损，即对发行人 2020 年利润合计影响 634.41 万元，占发行人上年归母净利润的 6.89%，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会计师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转让闽大新邦股权的内部决策文件；（2）查阅闽大新邦财务报表；（3）查阅“人才基地项目”的合作协议、招生缴费情况，以及闽大新邦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价款支付凭证；（4）查阅贵州鼎荣恒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5）查阅贵州鼎荣恒公司和两位自然人股东吴丽洪和吴金发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承诺函》；（6）查阅弘成立业和黄波、丁向东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承诺函》；（7）对贵州鼎荣恒公司股东吴丽洪进行了视频访谈。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转让所持闽大新邦 30%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原始投资额 2,325 万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专此说明, 请予察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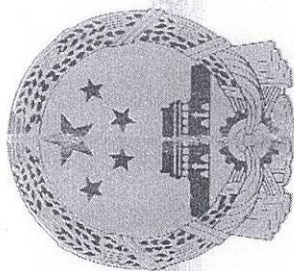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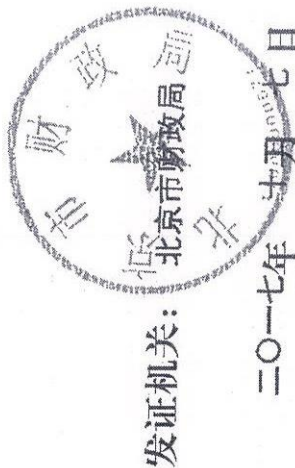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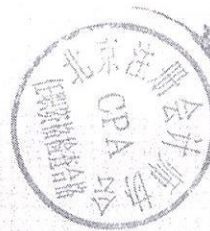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540199
 姓名: 陈静
 发证日期: 2008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15年2月14日

证书编号: 110001540199
 姓名: 陈静
 发证日期: 2008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15年2月14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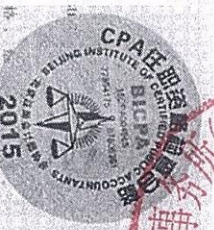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陈静
 证书编号: 110001540199

2015-04-01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

事务所
 CPA

2011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事务所
 CPA

2011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

事务所
 CPA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

事务所
 CPA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陈静
 Full name: 陈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0.22
 Date of birth: 1973.10.2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203731022274
 Identity card No.: 150203731022274

CPA 注册会计师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

姓名: 宋宁波
证书编号: 211400200002

2017-05-31 2018-05-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28日

2018年5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宋宁波

2017年11月28日

宋宁波 11月28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ing and publish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7.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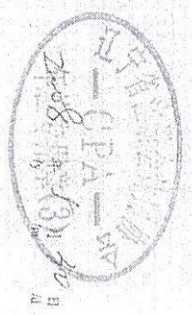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114002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7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姓名: 宋宁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12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402197812240816
Identity card No.

